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静

袁樵

裘益政

2021 年 9 月 7 日